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技改工程合同

於2015年12月23日，公司所屬陡河發電廠與大唐環境公司簽署了技改工程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2,886.938萬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大唐環境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之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技改工程合同

合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各方：

- (1) 業主方：陡河發電廠
- (2) 總承包方：大唐環境公司

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標的：陡河發電廠同意委任大唐環境公司進行陡河發電廠料場棚化工程 EPC 項目總承包工程。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合同總價格 (人民幣萬元)	合同價格明細		
	設備費 (人民幣 萬元)	建築安裝費 (人民幣 萬元)	技術服務費 (人民幣 萬元)
12,886.938	871.24	11,647.698	368

(3) 結算及付款：

合同預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 10% 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總價 30% 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總價的 30% 作為預付款。
合同設備款的支付：	<p>i) 總承包方提交相關主要設備、材料清單等文件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 10%；</p> <p>ii) 總承包方在規定的時間將每批設備運至交貨地，並將設備清單及設備價格 30% 的財務收據等文件提供給業主方，業主方經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 30%；</p> <p>iii) 工程完工並經相關部門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設備價格 30% 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設備價格的 20%；</p> <p>iv) 剩餘合同設備價格的 10% 作為質保金，當總承包方提交最終驗收證書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 10%。</p>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p>i) 工程土建基礎完成具備網架安裝條件後，支付 30% 建築安裝工程款；</p> <p>ii) 工程完工后，支付 20% 建築安裝工程款；</p> <p>iii) 工程施工改造完成並經相關部門驗收合格後一個月內，支付 10% 建築安裝工程款；</p> <p>iv) 剩餘建築、安裝工程款的 10% 作為質保金，當總承包方提交最終驗收證書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年內，支付 10% 的建築安裝工程費。</p>

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施工圖設計完成並經相關部門審定確認後 1 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技術服務費的 50%； ii) 竣工圖設計完成並經相關部門審定確認後 1 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技術服務費的 10%； iii) 剩餘的設計費的 10% 作為設計費的質保金，當總承包方提交最終驗收證書並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 10% 技術服務費。
-----------	---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企業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經法定代表人書面授權委託）簽字並加蓋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簽署技改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公司年度技改工程計劃，公司對所屬電廠機組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大唐環境公司為陡河發電廠料場棚化工程 EPC 項目總承包工程中標單位。

大唐環境公司在實施技改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公司認為該公司可確保技改工程順利實施。

公司及陡河發電廠同意委任大唐環境公司實施技改工程，主要是為了保證陡河發電廠的技改工程按期完成，充分發揮該公司的專業優勢，並在一定程度上通過規模採購設備，從而控制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技改工程合同及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而確定，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公司第八屆十六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大唐國際及其子公司技改工程招投標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就 2015 年度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公司董事於技改工程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馨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項決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大唐環境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4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環保項目開發、環保設施投資與運營管理等。
4. 陡河發電廠：本公司所屬陡河發電廠，裝機容量為1,300兆瓦。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大唐環境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子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之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技改工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陡河發電廠」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發電廠，本公司所屬直管電廠，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EPC」	指	包括工程的設計(包括相關的改造設計)、供貨、施工、安裝、管理、調試、試運行、消缺、竣工資料的最終交付等所有工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所屬電廠或子公司與大唐環境公司/大唐環境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聯合體簽署的多份技改工程合同，有關詳情參照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發佈的相關公告及以下技改工程合同：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科持工程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簽署之《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全廠化與水集中控制系统改造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1,085 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指	技術改造工程，是指在堅持科技進步的前提下，用先進的技術改造落後的技術，用先進的工藝和裝備代替落後的工藝和裝備，實現內涵擴大再生產，達到增加品種，提高質量，節約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
「技改工程合同」	指	陡河發電廠與大唐環境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簽署之《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陡河發電廠料場棚化工程 EPC 總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 12,886.938 萬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
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
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